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
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
(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2026 年第 2 次會議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徐專員雅琳、張稽核怡真

派赴國家：西班牙馬德里

出國期間：115 年 5 月 30 日至 115 年 6 月 6 日

報告日期：115 年 9 月 2 日

目 錄

壹、緣起及目的

貳、會議進行方式及重要討論議題

參、重要討論議題與共識

肆、心得與建議

附件一 會議議程

壹、緣起及目的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於 101 年及 102 年將旗下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之常任小組及新興市場委員會(Emerging Market Committee, EMC)之工作小組整併為 8 個委員會，包括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次級市場委員會、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執法及資訊交換暨多邊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審查小組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商品期貨市場委員會及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在本會之爭取及努力下，已獲准加入「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等三個委員會。

其中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Committee 1, 下稱 C1 會議)每年舉辦 3 次，主係討論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等議題，其中又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國際審計準則(ISAs)等相關議題為主，參與該會議有助提升我國會計及審計監理機關之能見度，並就推動導入 IFRSs 及 ISAs 之經驗及市場監理機制等措施與各會員進行意見交流，有助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C1 會議成立後於 101 年 6 月於 IOSCO 總部西班牙馬德里舉辦第 1 次會議，爾後歷次召開會議情形如下：

年度	會議地點
101	西班牙馬德里、香港
102	美國華盛頓、法國巴黎、模里西斯
103	西班牙馬德里、日本東京、比利時布魯塞爾
104	西班牙馬德里、加拿大蒙特婁、香港

105	泰國曼谷、英國倫敦、澳洲雪梨
106	西班牙馬德里、德國柏林、美國華盛頓特區
107	以色列特拉維夫、西班牙馬德里、印度孟買
108	西班牙馬德里、波蘭華沙、瑞士蘇黎世
109	日本東京(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僅開一次會議)
110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採線上視訊會議(3 次)
11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採線上視訊會議(6 次)
112	西班牙馬德里、視訊會議(2 次)、法國巴黎
113	西班牙馬德里、加拿大蒙特婁、英國倫敦
114	西班牙馬德里、土耳其伊斯坦堡、日本東京

本次 C1 會議於 IOSCO 總部西班牙馬德里舉行，係 115 年度第 2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於 115 年 2 月假義大利羅馬舉行，第 3 次會議訂於 115 年 10 月假香港舉行），會議期間為 1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主辦單位為 IOSCO 秘書處，現任主席為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 OSC)之 Cameron McInnis，副主席為日本金融廳(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JFSA)首席會計師倉持亘一郎(Koichiro Kuramochi)；下設三個小組，會計小組主席為 OSC 之 Mark Pinch，審計小組主席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之 Nigel James，資訊揭露小組主席為 SEC 之 Michael Coco。會員涵括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烏拉圭、英國、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瑞士、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愛爾蘭、盧森堡、波蘭、土耳其、俄羅斯、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哈薩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香港、

新加坡、泰國、印度、澳洲、模里西斯及我國等 35 個會員機構，另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以觀察員身分與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係由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徐專員雅琳及張稽核怡真代表出席，分別參與會計小組及審計小組會議。

貳、會議進行方式及重要討論議題

一、會議進行方式

C1 會議討論主題包括會計準則(IFRSs)、審計準則(ISAs)及資訊揭露(disclosures)之監理等，下設三個小組(subcommittees)，包括會計小組(Accounting Subcommittee)、審計小組(Auditing Subcommittee)及資訊揭露小組(Disclosure Subcommittee)。

本次會議於 1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舉行，6 月 1 日至 2 日為小組會議，6 月 3 日至 4 日為 C1 全體會議。因會計小組與審計小組會議時間重疊，本會由徐專員雅琳出席會計小組會議、張稽核怡真出席審計小組會議，C1 全體會議則由二人共同出席，俾完整掌握會計、審計兩大領域之國際監理發展。所有會議均於馬德里 IOSCO 總部進行，並有部分與會者及外部講者以視訊方式參與。

二、會議重要討論議題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以各國監理制度、國際會計審計準則發展及資訊揭露規範為主，謹就我國代表本次參與會議討論主要內容彙整如次：

(一)會計小組會議

1. 各國國際會計準則發展及財務報告監理趨勢。
2. 新興會計議題：穩定幣是否屬約當現金、出售加密資產存貨應採總額或淨額列報。
3. 針對 IFRS 解釋委員會擬釋示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Management-defined Performance Measures，下稱 MPM) 進行討論。
4. IFRS 18 實施議題。
5. 專案計畫-企業合併-揭露、商譽及減損(BCDGI)。
6. 風險緩解會計、無形資產、現金流量及權益法等 IASB 計畫。

(二)審計小組會議

1. 各國審計、確信及職業道德監理發展與趨勢。
2. 與 IAASB 幕僚對話：審計證據與風險回應、ISA 500 系列修訂、特定標的確信服務。
3. 其他 IAASB 及 IESBA 工作：ISRE 2410 期中核閱、科技品質管理專家小組、事務所文化與治理(FCG)。
4. PE 投資會計師事務所圓桌座談（二場）。
5. 與 IFIAR 準則協調工作小組之對話（首次小組層級交流）。

(三)會計審計聯合小組會議

1. IFRS 18 MPM 之會計及查核議題（查核程序期望對照表之討論）。
2. 與 IASB 之聯合技術會議（BCDGI、現金流量表、MPM 等計畫）。

(四)C1 全體會議

1. 與 IESBA 主席及與 IASB（含理事會主席 Andreas Barckow 卸任前對談）之對話及交流。
2. 私募股權(PE)投資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小組報告、IFAC 及英國 FRC 簡報暨圓桌座談。
3. 新興風險委員會(CER)2027 年風險展望報告。
4. 資本市場活化(Revitalisation of Public Markets)研究計畫進度報告。
5. 加拿大 Alberta 證券委員會申請加入 C1 案及 2027 年工作計畫優先議題討論。

參、重要討論議題與共識

一、各國國際會計準則發展及財務報告監理趨勢（會計小組）

背景說明：會計小組依往例請各會員分享近期適用 IFRS 所面臨之挑戰、經驗或特殊議題，透過分享可作為各主管機關日後協助解決企業之會計處理疑義及調整監理政策方向之參考。

主要分享內容：

1. **我國：**本會代表於會議中表示，考量我國上市(櫃)公司 2026 年度起須分階段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為減輕企業遵循負擔，我國已決定上市(櫃)公司自 2028 會計年度起適用 IFRS 18，並已完成問卷調查以瞭解企業準備情形。
2. **巴西：**(1) 巴西代表分享該國近期發生之重大銀行舞弊案件。該銀行以顯著高於市場之利率發行銀行特有債券(CDB)吸收資金，再透過層層轉投資之基金架構，將資金投資於名實不符之非流動性資產，部分信貸資產經查根本不存在；資金實際流向賄賂官員及大股東個人奢侈支出，最終因資金鏈斷裂遭中央銀行清算，存款保障基金承受鉅額賠付，並須由各金融機構共同增資始得因應。巴西代表指出，該行僅占該國銀行市場約 0.5%，雖對其他金融機構有所影響，惟未擴散形成系統性風險；真正之衝擊在於涉案者包括多位政界人士，對監理形象造成重大影響¹；(2)永續報導改採選擇退出(opt-out)機制，企業得每年發布市場公告說明不發布永續報告之理由，惟若自願編製永續報告即須完全依循 IFRS S1 及 S2。
3. **法國：**推出簡化版公開說明書制度，頁數上限為 75 頁，財務報表要求亦減為一年度（加比較期間），以降低企業上市負擔。
4. **以色列：**積極發展 AI 監理科技，與 Amazon Web Services(下

¹ <https://www.gov.br/cvm/pt-br/assuntos/noticias/2026/informacoes-relativas-a-grupo-master-reag-e-outras-entidades-conexas>

稱 AWS)合作將財務報表轉換為機器可讀格式以利 AI 分析，另已建置內部法規研究 AI 系統。

5. **沙烏地阿拉伯**：第一季財務結果整體正向，惟石化業表現較弱；目前尚無公司提前適用 IFRS 18。
6. **義大利**：(1)該國證券法已於 2026 年 4 月修正通過，內容包括多重表決權股、漸進式 IPO 制度、網路安全與 AI 治理之透明度要求等；(2)財務報告執法權限已與 ESMA 財務資訊執法指引完全接軌，包括要求重編財務報表、發布更正說明或於次期財務報表更正錯誤等三種執法工具；(3)近期會同 ESMA 向 IFRS 解釋委員會提交解釋申請，詢問企業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之權益工具時，若成交對價與該工具之公允價值不一致，其差額應如何處理。
7.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1)2025 年度企業報導執法及監理活動報告已發布，歐洲上市公司家數雖減少，惟各國執法機關檢查件數比例維持穩定²；(2)本年度將以 XBRL 結構化資料進行無形資產專題研究。
8. **美國**：(1)監理重心轉向資本形成及揭露簡化，刻正全面評估規範公開發行公司非財務揭露事項之 Regulation S-K，以重大性原則為核心刪減揭露負擔；(2)提案鬆綁現行強制季報制度，公司得自行選擇按季或按半年度申報；(3)已提案撤回氣候揭露規則（認其逾越法定授權）；(3)發布加密貨幣分類指引(Project Crypto)。
9. **加拿大**：(1)半年報試辦計畫自 2026 年 3 月上路，掛牌於 TSX 創業板或加拿大證券交易所、年營收未逾 1,000 萬加幣之小型創業板發行人，經主動聲明後得豁免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報，惟募資相關文件之財務揭露不在豁免範圍；(2)擬檢討 IFRS 是否適用於全體公開發行公司，該國逾

² https://www.esm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2026-05/ESMA32-2064178921-9413_Report_on_2025_Corporate_reporting_enforcement_and_regulatory_activities.pdf

2,000 家公開發行公司市值低於 5,000 萬加元，將於夏末就是否為小型發行人建立簡化會計制度徵詢意見；(3)安大略證券委員會近期就某私募發行公司高估資產價值、清算時發現約 70%資產缺乏足資支持其帳列價值之證據乙案，認定其查核會計師未能及早辨識重大評價問題，以該查核報告已納入申報文件、構成不實申報為由，依證券法對會計師逕行採取執法行動，俾填補此類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查核會計師不受公眾會計師監督委員會(CPAB)監理之缺口。該會表示此舉雖屬罕見，惟評價議題上會計師係關鍵守門人，有其必要。

10. **日本**：(1)自 2023 年度起強制揭露人力資本資訊，並自 2026 年度起進一步要求揭露與經營策略連結之人力資本管理策略，2026 年 3 月發布修訂版自願性指引（含英文版）³；(2)刻正檢討整併有價證券報告書揭露項目，目標自 2028 年 3 月底會計年度起實施，以提升投資人可用性並減輕企業編製負擔。
11. **泰國**：(1)該國已明定 ISA for LCE(較不複雜個體查核準則)不得適用於上市公司，惟該國 IPO 申請案須附三年度財報，另有非上市之債券發行人，此類情形是否得適用(較不複雜個體查核準則易生疑義，爰擬於近期發布強制性規範，明定查核任何受該國主管機關規範之個體，一律不得採用該準則；(2)某大型上市公司現持有某被投資公司 35%股權，擬洽售其中 15%，售後持股餘 20%，董事席次並由 2 席減為 1 席，該公司主張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已減弱，故主張終止採用權益法改依 IFRS 9 按公允價值衡量；倘未改按公允價值衡量，其 2025 年度損益將減少 70%。惟持股 20%依 IAS28 本即推定具重大影響力，且該公司投資組合中另有持股 20%並派任 1 席董事者仍列為關聯企業，分類顯不一致，

³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nipponseichosenryaku/kinyu/dai3/sankou3-1.pdf>

主管機關刻正與其討論，倘該公司無法合理說明，將命其重編財報；(3)因與 IFRS 基金會就永續揭露準則之授權合約持續協商中，故原訂去年底、本年第一季發布永續揭露規範之時程均已延後。

12. **中國大陸**：財政部已發布企業會計準則第 30 號「財務報表列報」修訂草案（高度參採 IFRS 18），預計年底前發布定案，因現行上市監理規則涉及特定損益項目之定義，將同步配套調整相關規定。

13. **土耳其**：刻正配合 IFRS 18 更新 XBRL 分類標準。

會員意見與討論：會員就以色列分享其與 AWS 合作經驗熱烈討論，多數會員認同結構化資料短期內仍具不可替代性，惟科技演進快速，相關投資決策宜持續檢視。

二、新興會計議題（會計小組）

（一）穩定幣是否屬約當現金

背景說明：美國代表提出一案例，某公司持有美元掛鈎之穩定幣，發行人承諾於 2 日內按 1:1 比例贖回，且依美國州法規定該穩定幣須以流動資產全額備付。該穩定幣得否依 IAS 7 分類為約當現金。

各國意見：與會會員意見分歧。支持列為約當現金立場者認為，發行地法規已課予發行人以流動資產全額備付（即儲備）之義務，備付情形並有定期確信程序把關，且持有人得於 2 日內按 1:1 贖回，故信用風險及價值變動尚不致有重大風險；另有會員指出銀行活期存款同樣無到期日仍列為約當現金作為類比。持保留立場者則認為，除非備付資產存放於中央銀行，僅憑發行人承諾及會計師確信尚不足以認定信用風險不重大；部分司法管轄區對穩定幣發行人並無審慎監理規範，欠缺足以降低信用風險之監理架構；亦有意見指出約當現金之定義隱含短期到期及贖回之概念，且穩定幣須達普遍接受之支付工具程度方得主張屬現金，現階段似尚難謂穩定幣已達普遍接受之支付工具之地位。惟即使持

支持者亦強調，其結論繫於當地監理環境，倘若發行地監管機制有別即不適用。

討論結論：判斷穩定幣是否為約當現金，須考量當地之監理備付機制是否足以降低發行人之信用風險，惟各國情形不一而足，會議中就此議題尚無高度共識。

(二)出售加密資產存貨之總額或淨額列報

背景說明：美國代表提出，企業依 IAS 2 第 3(b)段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加密資產存貨並按即期價格出售時，其損益表應採總額法（認列收入及銷貨成本）或淨額法列報。

各國意見：多數會員認為應視企業商業模式而定：若屬經紀交易商(broker-trader)，其商業模式以賺取價差為主，採淨額列報較為合適；若其出售加密資產係屬正常營業活動之一環，則適用 IAS 2 及 IFRS 15，採總額列報。**加拿大**分享其 IFRS 討論小組曾於 2019 年討論此議題，認為兩種列報基礎均可接受；該國抽查 10 家發行人中約 70%採淨額法，主因其以經紀自營商模式合理化公允價值衡量之適用。

三、IFRS 解釋委員會擬釋示案件之意見討論（會計小組）

背景說明：IFRS 解釋委員會預計於 2026 年 6 月會議討論 3 件與 IFRS 18 MPM 相關之送審案件，會計小組先以問卷蒐集會員意見並於本次會議進行討論，俾利 C1 觀察員於解釋委員會會議表達意見。

(一)公開溝通(public communication)之範圍

議題：企業向簽署保密協議(NDA)之特定投資人提供之簡報中使用績效衡量指標，是否構成 IFRS 18 所稱「財務報表以外之公開溝通」，而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MPM 資訊。

1. 多數會員認為，倘為受保密協議拘束，並未提供予公眾投資人之簡報所載績效衡量指標並未符合準則所稱之公開溝通；IFRS 18 之立法意旨係將已對外公開之資訊納入財務報表以強化紀律，而非將私下資訊強制公開，否則恐與證券法規

之選擇性揭露規範產生衝突。

2. **加拿大(魁北克)**代表持不同意見，認為該資訊既提供予財務報表預期使用者（潛在投資人），應屬公開溝通範圍；另若以投資人數量多寡設定門檻，IFRS 並無相關規定，將增加執法困難。
3. **歐洲會員**指出，依歐盟相關規定要求上網公開投資人簡報，故實務上少有此爭議。

(二)小計之標示(label)與說明(describe)及營業費用之混合列報

1.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允許企業於損益表列示自訂小計（如「調整後營業利益」），惟第 123 段要求該等小計之標示（label）及說明（describe）須清楚易懂且不具誤導性。本次會議就此討論二項實務爭點：其一，標示與說明是否屬二項獨立要求，及「調整後（adjusted）」等籠統用語是否構成誤導，各國立場不一，有會員認為將損及可比性、亦有會員認為較諸「經常性」「核心」等隱含價值判斷之用語，「調整後（adjusted）」尚屬中性，另有會員引述研究指出企業不論採何標示均傾向排除損失項目）；其二，營業費用得否混合按性質別及功能別列報。
2. 經討論，會員多數認為 IFRS18 第 123 段之「標示（label）」與「說明（describe）」應分別評估是否清楚易懂且不具誤導性，均肯認附註說明之充分透明為共同底線，預期將成為未來執法審閱之重點。另就營業費用列報方式，會員一致認為 IFRS 18 並未限制企業於同一報表中部分按性質別、部分按功能別列報，且此種混合方式並非僅得於最後手段時採用。

(三)擬制性(hypothetical)損益調整是否屬 MPM

議題：企業於財務報表外溝通使用之績效衡量指標若包含擬制性損益（如假設某事件未發生時之擬制收入），是否符合 MPM「收益及費損小計」之定義。

討論結論：多數會員傾向認為擬制性調整不應構成 MPM，惟所持理由不一。C1 主席總結指出，無論解釋委員會結論為何，現行 MPM 定義之文字均難以一致執行，未來宜考量修訂 IFRS 18 本文。嗣於 2026 年 6 月解釋委員會之會議作成暫時性議程決定⁴，認定包含擬制性損益之績效衡量指標得依 IFRS 18 第 117 段構成 MPM（其理由為該段對小計之計算方式並無限制，故不排除納入依 IFRS 不被認列之損益），與多數會員之預期相左；該決定現仍處公開徵詢階段，C1 將持續關注。

四、IFRS 18 實施議題（會計小組）

背景說明：IFRS 18 將自 2027 年起生效，各會員分享當地實施準備情形及新浮現之解釋問題。

1. **法國：**依 IFRS 18 規定，損益表須區分營業、投資及籌資三類別，並強制表達營業利益小計；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損益原則上應歸類為投資類別，惟企業如以投資資產為特定主要業務活動（如不動產投資業），該等損益則歸屬營業類別。因準則對「主要業務活動」之認定並無量化門檻或明確判斷指引，倘非以不動產投資之企業（如製造業）持有投資性不動產時，相關租金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究應列入營業利益或排除於外，恐生企業間解讀分歧，影響營業利益之同業可比性，亦增加監理機關審閱之困難。另就實施進度而言，法國觀察到歐洲已有發行人（如 AstraZeneca）於 2025 年度財務報告中完整揭露 IFRS 18 之預期影響，惟多數企業表示須待年底始能提供量化影響資訊，預期過渡期間各發行人揭露品質將有落差。

2. **ESMA：**已發布替代性績效衡量指標問答集(Alternative

⁴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Management-defined Performance Measures—Hypothetical Income and Expenses (IFRS 18)”, IFRIC Update June 2026（暫時性議程決定，仍需公開徵詢後定案）。

Performance Measures，下稱 APM)⁵及 IFRS 18 聲明⁶，提醒企業增列小計及 APM 時應審慎，並重申毛利(gross profit)應嚴格界定為收入減銷貨成本。

3. 荷蘭：當地會計師事務所普遍反映反映 IFRS 18 條文明確性不足，預期實施階段將有大量問題；部分發行人擬將所有非 IFRS 績效指標（含不符 MPM 定義者）一併納入 MPM 附註，其可行性及查核範圍尚待釐清。

會員意見與建議：會員一致認為 IASB 未於 IFRS 18 發布後設立過渡資源小組(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TRG)，致實施問題僅能透過解釋委員會處理，其受理門檻較高且程序冗長，恐無法因應 2027 年適用前後湧現之大量問題，爰決議向 IASB 建議：未來發布重大新準則時應同步規劃 TRG 或類似之實施支援機制。

五、各國審計監理發展及趨勢（審計小組）

背景說明：審計小組依往例由各會員輪流分享轄區內審計、確信及職業道德與獨立性監理之最新發展(Tour de Table)，本次分享焦點集中於永續確信制度之建置、審計監理資料之運用及 AI 相關監理指引。

主要分享內容：

1. 我國：本會代表於會議中分享我國永續揭露及確信之進展，我國已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接軌藍圖，部分上市(櫃)公司自 2027 年起應揭露永續資訊，確信需求隨之大增，本會刻正參照國際永續確信準則 ISSA 5000 研訂本國確信規範，預計明(2027)年發布，俾使會計師執行永續

⁵ ESMA, Questions and Answers: ESMA Guidelines on Alternative Performance Measures (ESMA32-51-370), https://www.esm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library/esma32-51-370_qas_on_esma_guidelines_on_apms.pdf。

⁶ ESMA, Public Statement: Reshaping performance – Implementation of IFRS 18 Presentation and Disclosure in Financial Statements (ESMA32-193237008-9180, 2026 年 2 月), https://www.esm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2026-02/ESMA32-193237008-9180_Public_Statement_IFRS_18.pdf。

資訊確信有明確之遵循依據。

2. **美國：**(1)SEC 於會議前一週提案撤回氣候揭露規則之全部內容，公開徵詢 60 日；(2)PCAOB 新任理事會於 2026 年 1 月上任，並就未來工作議程公開徵詢，重要方向包括：是否改以國際審計準則(ISAs)作為 PCAOB 準則之基礎，以及檢查方式是否自個案導向調整為以事務所品質管理為重心（與 IFIAR 多數成員之作法趨同）；(3)半年度申報提案及 Project Crypto（詳前述會計小組部分）。
3. **日本：**(1)檢討整併有價證券報告書揭露項目，研議精簡歷年增加之非財務揭露；(2)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回歸重要原則、部分細節改列指引層級；(3)國會刻正審議引進永續揭露制度之修法，日本準則以 ISSB 準則為基礎僅作微調；(4)聚焦人力資本揭露，因無形資產多未認列入帳致財務報表攸關性下降，已發布人力資本揭露指引，強調揭露應以具財務重大性及價值創造攸關者為限。
4. **英國：**(1)說明其監理分工（FCA 為證券監理機關、UK Endorsement Board 負責 IFRS 背書認可、FRC 主管審計監理，英國審計準則係基於 ISA 增訂本國要求）；(2)公司治理守則第 29 條(Provision 29)要求董事會就財務、營運、法遵及報導風險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監督並向股東報告，採「遵循或解釋」而非如美國沙賓法案之法定強制，並無強制確信要求，意在減輕監理負擔並將問責交由投資人；(3)FRC 於 2026 年 3 月發布查核人員使用 AI 之指引，核心原則為人為判斷與人類問責(human accountability)，並列示治理、系統設計、驗證及人工覆核等風險緩解原則，已獲多國監理機關關注。
5. **葡萄牙：**其審計監理機關要求事務所按季以 XML 格式申報所有查核報告之結構化資料（涵蓋重大性金額與基準、公費等），並於 2026 年 5 月首度公開發布市場層級之重大性統

計分析，查核人員最常採用之基準為總營收（約 35%）及總資產（約 33%），採總資產基準者之平均重大性約為總資產之 2%，並藉此辨識離群個案（如重大性高達總資產 16%以上者）供檢查選案及與事務所對話之參考。

6. **巴西：**(1)證券管理委員會(CVM)於會議前一週決議將永續報導改為自願性 (comply or explain)：企業如選擇編製永續報告，即須完全依循 IFRS S1 及 S2，並自 2026 會計年度起取得合理確信（不再有有限確信之選項），如不編製則須說明理由；政策轉向主因係企業遵循成本之考量⁷，性質上類似歐盟「暫停計時(stop the clock)」作為法規遵循之緩衝與調適期；(2)因巴西全盤採用國際審計準則而無本國準則，若 IAASB 確定刪除 ISA 330 第 18 段，允許事務所僅以內部控制測試執行查核，巴西或須首次僅就此單一議題訂定本國準則；(3)Master 銀行舞弊案後續：與該行關聯基金之查核報告約 74%出具修正式意見（全國平均約 6.4%），顯示查核意見已反映異常；因該國基金業規模大於公開發行公司，刻與會計師公會研訂基金業專屬查核程序指引。
7. **中國大陸：**(1)財政部發布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準則（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與 IESBA 國際道德守則趨同；(2)2026 年 1 月發布永續資訊確信準則第 6101 號，對標 ISSA 5000，明定確信責任、程序及證據要求。
8. **印度：**分享其審計監理架構，包括：審計委員會對查核範圍與成效之持續監督及會計師委任、酬金與獨立性之事前核准；非審計服務上限；會計師期中辭任之揭露與審查義務；其會計師公會(ICAI)之審計準則與 ISA 趨同，並自 2026 年 4 月起採用 IESBA 守則；永續申報(BRSR)強制適用前 1,000 大上市公司。

⁷ <https://conteudo.cvm.gov.br/legislacao/resolucoes/anexos/200/resol244.htm>

會員意見與討論：(1)葡萄牙之重大性資料分析引發熱烈討論，日本、巴西等分別詢問資料蒐集機制、基準分布及百分比離群值之後續處理，多數會員肯認以結構化資料輔助審計監理之發展方向；(2)就 IESBA 守則之國際採用，加拿大說明其未全盤採用守則，惟持續透過公開徵詢將守則要素納入本國規範，且 IFAC 會員義務本即要求職業道德規範不得低於守則；會員咸認外界「守則少有國家採用」之印象與實情不符，建議 IESBA 建置各法域採用及使用情形之透明資訊。

六、與 IAASB 之對話（審計小組）

背景說明：本場次由 IAASB 技術長率「審計證據與風險回應」、「ISA 500 系列」及「其他確信案件」三個計畫團隊視訊與會。審計小組會前由 C1 副主席（日本金融廳）主持行前準備，梳理各計畫進度及擬表達之立場；因審計證據案已屆草案發布前夕，小組將意見表達重點置於該案。

(一)審計證據與風險回應(Audit Evidence and Risk Response)

1. **計畫進度與內容：**IAASB 已於 2026 年 6 月理事會通過相關準則修訂草案(ED)公開徵詢。修訂五大方向為：(1)建立判斷審計證據之完整架構並一致化關鍵概念；(2)強化評估證據及回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之專業懷疑與專業判斷；(3)擴大控制之定義並提升控制測試之地位；(4)強化證實程序之要求（含釐清證實性分析程序之基本原則）；(5)因應科技演進，提供運用科技工具蒐集及評估證據之指引，並擬重新定義證實程序之定義以容納新興查核方法。
2. **僅測試控制之查核方法(test of controls alone approach)：**草案新增規定，僅於(1)非屬固有風險偏高者顯著風險仍須執行證實程序）且(2)預期控制營運之有效性足使聲明層級風險降至可接受之低水準時，查核人員始得僅以控制測試回應所評估之風險而不執行證實程序；並明定僅依賴控制測試者須於當期測試該等控制，且不再區分直接與間接控制

而一律納入測試範圍。

3. **刪除 ISA 330 第 18 段：**現行第 18 段要求無論評估之風險為何，均應對每一重大類別、餘額及揭露執行證實程序（實務稱「安全網」），草案改以強化 ISA 315 風險評估之總體檢視(stand-back)要求並新增文件記錄要求予以取代。IAASB 說明此非單純刪除，而係「將防護自後端移至風險評估前端」，蓋原規定與風險基礎方法不一致，且導致查核人員為滿足規定而形式化測試之非預期行為。
4. **會員意見：**(1)葡萄牙：僅執行控制測試之三項判斷門檻，「固有風險偏高」之認定、「控制執行有效性」及「可接受之低水準」，均屬高度專業判斷，憂心應用指引是否足以支撐該判斷及跨事務所執行之一致性；主席歸納此為與會會員之共同疑慮。(2)日本：第 18 段現行具安全網功能，刪除後各法域衝擊不一，籲請 IAASB 審慎分析回函意見及對查核實務之潛在影響。(3)葡萄牙另指出，各國監理檢查顯示風險評估本即為缺失最集中之領域，以「強化風險評估」取代安全網之有效性存疑，且低風險不應等同於無須任何程序。(4)美國：詢問修訂之驅動因素，及控制間之相依性（資訊科技一般控制、輸入控制、應用控制等交互影響）如何影響控制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並建議 IAASB 同時提供「適合」與「不適合」僅執行控制測試之對照例示。
5. **IAASB 回應：**現行 ISA 並未明文禁止僅以控制測試回應風險（美國 PCAOB 準則則明文禁止），修訂旨在使準則立場明確化，並非僅為因應科技，惟於高度自動化之環境中(例如企業大量使用自動化系統、資訊科技控制健全)，執行額外證實程序之效益有限；已於應用指引明列判斷之考量因素（控制之精確度、受查者是否已將控制文件化等）；將於草案中列出具體徵詢問題，並明確請求監理機關於回函時提供檢查發現等實證數據，俾利理事會於定案時衡酌。

(二)ISA 500 系列針對性修訂(ISA 501 存貨、ISA 505 外部函證)

1. **計畫範圍**：2026 年 3 月經理事會核定本計畫，範圍限於 ISA 501 之存貨部分及 ISA 505 外部函證；訴訟索賠及部門資訊（未發現根本性問題）與 ISA 530 抽樣（抽樣原則仍屬健全，未來或以非權威性素材補充並持續監控）均不納入。兩準則逾 20 年未修訂，擬配合受查者及查核人員運用科技之變革予以現代化。時程為 2026 年 6 月理事會討論其餘議題、9 月審閱首份完整草案、12 月通過草案公開徵詢。
2. **主要修訂方向**：(1)以**風險基礎**條件取代現行「存貨具重大性」之適用條件（依 ISA 315 屬重大科目餘額且存在或狀況經評估有風險者方適用）；(2)強化第三方保管存貨之規範，避免過度依賴保管人函證作為唯一證據，並釐清構成 ISA 402 服務機構之情形；(3)**消極式函證**從嚴規範：除現行前提要件外，另須併同其他證實程序使用（因未回函未必代表同意函證資訊）；(4)新增要求：為回應近年重大財務報導舞弊案件之教訓，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風險非屬低風險時，查核人員應判斷是否執行外部函證程序；(5)函證之科技運用（中介平台、以 API 直接查詢金融機構資料）將於 6 月理事會討論。
3. **會員意見**：日本建議 IAASB 先充分瞭解編製者及查核人員實務上使用科技之現況，於維持原則性基礎之同時確保修訂切合實務，IAASB 允諾將續行外展蒐集資訊；美國詢問併同消極式函證執行之其他實質程序，其性質、時間及範圍應如何決定，IAASB 回應將於應用指引提供程序例示，惟仍以專業判斷為依歸。

(三)特定標的確信服務(Subject Matter Specific Assurance Services)

1. **背景**：IAASB 評估 ISSA 5000 已足敷市場現階段所需，決定暫不新增永續確信準則、俟該準則生效實施後再視需要

檢討，爰釋出量能啟動本研究案，蒐集其他確信服務之市場需求，預定 2026 年 9 月向理事會提出初步觀察、12 月建議後續方向。

2. **主要討論：**原保留主題為**數位標記(XBRL)確信**（歐盟對財務報表標記已有強制確信、對永續報告標記為有限確信；南非、美國強制 XBRL 惟無確信要求；日本、加拿大為自願採用），惟初步非正式徵詢意見回饋及與會會員均關切 AI 發展恐使 XBRL 快速過時、準則未及發布即失實益；印度並指出 XBRL 編製成本高昂而使用者多限於監理機關及交易所。市場反映之其他需求包括：系統與控制確信、法遵確信、籌資交易相關確信及 **AI 確信**，惟 AI 確信之確切標的與規準為何仍待釐清；另有修訂 ISAE 3000 之建議，IAASB 持審慎態度（該準則屬傘型準則，經 ISSA 5000 制定過程驗證仍屬健全，不宜輕動）。審計小組主席分享大型事務所預期五年內或出現「**即時審計(real-time audit)**」，屆時 XBRL 等事後確信需求或將根本改變；IAASB 回應已將持續性審計議題納入其科技趨勢追蹤清單/觀察名單，並同步追蹤 AI 確信、資訊安全及永續確信科技面三項主題。

七、其他 IAASB 及 IESBA 工作之討論（審計小組）

(一)ISRE 2410 期中財務資訊核閱之修訂

IAASB 已就 ISRE 2410 修訂發布草案公開徵詢。經小組會前徵詢，多數成員表示該議題於其法域尚非迫切，C1 暫不出具意見函，成員將視需要以個別名義回應。

(二)IAASB 科技品質管理專家小組

IAASB 主席 Tom Seidenstein 將「科技與品質管理」列為該會**最高優先**計畫，認為數位創新可望重塑查核工作以提升審計品質，惟須避免各國指引分歧(fragmentation)。專家小組於 2026 年 5 月 6 日召開首次會議（IOSCO 由美國 SEC 代表出席），聚焦生成式 AI 之指引範圍（以取得審計證據之 AI 應用為核心，或兼及事務

所品質管理系統之 AI 運用)、代理式 AI(agent AI)環境下人類參與角色之演變及動態回饋監控等議題；指引架構傾向以「治理層→風險評估→網絡所／事務所／案件層級回應」之整體性方式建構，而非逐一羅列主題。該小組預定約每月開會一次並產出大量文件，審計小組將研議 C1 後續之參與及回饋機制（逐次審閱或定期摘要）。

(三)IESBA 事務所文化與治理(FCG)之行前討論

小組彙整成員先前參與 IESBA 各場焦點座談之觀察及意見，作為全體會議與 IESBA 主席對話之準備；討論重點請詳後「與 IESBA 之對話」一節。

八、IFRS 18 MPM 之查核議題（會計審計聯合小組會議）

背景說明：會計小組與審計小組聯合討論 MPM 相關之查核程序期望，雙方主席事先彙整 IFRS 18 各項規定所對應之預期查核程序對照表，提交會議討論。

主要討論內容：

1. 查核人員對 MPM 之查核義務，多數會員認為以確認相關揭露是否存在為主，而非評估管理階層所述使用理由是否提供有用資訊；惟若揭露內容與查核人員已知事實相矛盾（如聲稱 MPM 僅供內部管理使用實則不然），仍應提出質疑。
2. 至於企業自願將非 MPM 之績效指標納入財務報表者，其是否須受查核、得否標示為未查核資訊及是否構成模糊重大資訊等，會員尚無一致結論。

後續行動：聯合小組將以前揭查核程序對照表為基礎，整理開放式問題清單，於下次會議與全球公共政策委員會(GPPC)各會計師事務所代表討論，以瞭解實務查核作法是否一致；若發現重大期望落差，再評估後續監理因應措施。

九、專案計畫-企業合併-揭露、商譽及減損(BCDGI)（會計小組）

背景說明：IASB 為回應 IFRS 3 實施後之商譽減損認列「過少過遲(too little, too late)」問題，自 2020 年起進行本計畫，曾於

2024 年發布草案，擬要求企業就**重大企業合併揭露預期綜效 (expected synergies)**，並就**策略性企業合併**(超過收入或資產 10% 門檻者)揭露**關鍵目標及標的(key objectives and targets)**暨後續實際達成情形，另設有商業敏感性豁免條款。IASB 理事會於 2026 年 5 月會議以一票之差決議繼續推動本計畫（主席 Andreas Barckow 投下關鍵一票），惟因最終定案須超級多數決（依據 IFRS 基金會章程第 36 段：理事 13 人以下須 8 票、14 人須 9 票贊成），計畫前景仍不明朗，IASB 幕僚刻正研擬修正方案。

各國意見：

1. 就 IASB 擬議之企業合併及商譽相關揭露（如預期綜效、收購後續效等）應置於財務報表或移列管理報告，與會者立場不一。部分與會者主張維持置於財務報表，強調全球商譽餘額持續累積已成系統性風險，C1 有其保護投資人之使命，宜支持準則揭露對投資有用資訊之立場；另有與會者轉述投資者立場認為預期綜效等非依 IFRS 衡量之資訊置於管理報告亦可接受，惟考量各國就管理報表之揭露規範不一將喪失可比性。
2. 美國與加拿大(魁北克)則對綜效等前瞻性資訊納入財務報表態度較為保守：美國指前瞻性資訊納入經審計之財務報表，將不受證券法安全港保護⁸，且關鍵目標及標的等指標若非依 IFRS 編製恐與既有準則扞格，建議 IASB 實地測試並強化準則間之連結；魁北克認為綜效資訊屬管理階層協商立場、未必反映收購對價，納入財報恐誤導投資人，較適合於管理階層討論與分析(MD&A)揭露。
3. 就折衷方向，有會員提醒 IOSCO 已對外發布商譽議題立場，本計畫若無疾而終將損及其公信力，建議改聚焦於可查核、可課責且與減損評估連結較強之收購後實際績效揭露（亦

⁸ 美國 1995 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 (PSLRA) 增訂之證券法第 27A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1E 條

為魁北克所稱投資人真正需要之資訊)。另有會員指出，本計畫除擬議之揭露規定外，尚包含減損測試之簡化(如允許將重組計畫之現金流量納入減損測試)；倘最終僅刪減揭露要求、卻保留減損測試之放寬，反使商譽減損認列「過少過遲」問題更形惡化，故揭露規定與減損測試放寬二者應合併通盤評估，不宜偏廢。

討論結論：C1 達成共識，向 IASB 傳達二項核心訊息：(1)C1 不支持終止本計畫，仍期待透過揭露協助投資人瞭解管理階層之減損評估；(2)如修正幅度重大，IASB 需考量重新公開徵詢(re-exposure)以求獲致正確結論而非快速完成。另就準則可查核性(auditability)，建議 IASB 於準則制定過程中系統性評估，並加強與 IAASB 之協調。

十、其他 IASB 進行中計畫之討論（會計小組）

(一)風險緩解會計(Risk Mitigation Accounting)

IASB 就銀行利率風險動態管理之新避險模型草案延長意見徵詢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並進行實地測試；因草案僅涵蓋利率風險而未及外匯風險、並與 IAS 39 既有總體避險實務有落差，歐洲銀行業界多持負面意見。C1 考量本案屬銀行避險專業、與其核心業務關聯有限，決議不就本案出具意見函，惟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

(二)無形資產計畫

IASB 無形資產計畫 (IAS 38) 旨在回應「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如品牌、研發成果)多無法認列入帳、致財務報表攸關性下降」之問題，分二階段推動，第一階段先聚焦揭露改善及 SaaS 等特定案例之認列檢視。惟投資人意見回饋顯示並不傾向將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一律入帳，而係希望取得更細緻之揭露(如耐用年限區間細分、資本化與費用化政策說明等)。有與會者提出企業合併報表中若單獨認列之無形資產範圍擴大，商譽金額即相應縮

小，爰建議此案可與 BCDGI 計畫整合，亦有助緩解商譽過大問題。

(三)現金流量表計畫

IASB 研議將 MPM 揭露規定延伸至現金流量類指標，擬修改 MPM 定義納入現金流入流出之小計，並排除所得稅及非控制權益影響數之調節揭露要求。荷蘭及以色列表示投資人仍需瞭解非控制權益享有之現金流量份額（尤其多層級控股架構下現金上繳受限之情形），建議 IASB 先處理現金流量表主體之細分揭露，再決定 MPM 之配套；另會員提醒 MPM 定義之修改應與 IFRS 18 擬制性調整之解釋結論一致，避免兩套定義。

(四)權益法計畫(IAS 28)

IASB 決議就投資者與關聯企業間順流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處理，允許會計政策選擇（全額認列或按持股比例限制認列），並各搭配揭露規定（選擇限制認列者須揭露遞延損益之調節表），預計 2026 年 6 月底發布最終修正。巴西對全面開放公允價值選擇權持保留意見，認為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以公允價值衡量不符其經濟實質。

(五)IFRS 16 實施後檢討 (Post-implementation Review, PIR)

IASB 說明 IFRS 16 整體運作良好，惟成本高於預期，主要為再衡量頻率及增額借款利率之決定，已新增計畫研議簡化；租賃相關現金流量表分類之意見回饋則併入現金流量表計畫處理。

十一、與 IFIAR 準則協調工作小組之對話（審計小組）

背景說明：IFIAR 轄下準則協調工作小組(Standards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 SCWG)負責彙整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對國際準則制定之意見。本場次為 C1 審計小組與 SCWG 首次於小組層級之對話（過去僅止於主席層級交流），SCWG 方之與會者包括加拿大 CPAB (SCWG 主席)、美國 PCAOB、英國 FRC 及法國、荷蘭、德國、義大利、西班牙、巴西、日本等審計監理機關，雙方就共同關切之四項議題交換意見。

(一)ISA 330 第 18 段之刪除

雙方內部意見均呈分歧。日本（C1 副主席）指出關鍵在於檢查實證：若監理檢查顯示修訂後 ISA 315 之風險評估已臻健全，安全網自可退場；反之若檢查仍常見不當風險評估，即應保留至實務穩定。加拿大 CPAB 回應，風險評估正是其檢查發現最常見之缺失源頭（證據不足之案件溯源多始於風險評估），對倚賴其強化持重大保留。英國 FRC 則支持刪除：審計本應風險導向，第 18 段與此相悖，且其要求僅及科目餘額層級而未達聲明層級、實效有限，更恐養成查核人員依賴安全網而輕忽風險評估之心態。法國表示 IFIAR 原係期待本計畫強化風險回應規定之明確性與可執行性，結果反聚焦於刪除安全網，甚感意外，須視最終整體修訂是否確能提升品質再作定論。葡萄牙補充，監理檢查亦採風險導向、鮮少投入低風險領域，故監理機關難以提出該領域之檢查發現數據，此一結構性限制應一併向 IAASB 說明。雙方同意俟草案正式發布後再研提立場。

(二)僅測試控制之查核方法

SCWG 於本議題較具共識（持保留態度），理由包括：證實程序常能發現控制測試未能辨識之控制失效；監理檢查顯示查核人員之控制測試（設計、執行及足夠性）本即常有缺失；SCWG 並曾建議 IAASB 改自反面規範「何種情形僅執行證實程序係屬不足」（如高度自動化、少有人工介入之資訊環境），更貼近實務需求。巴西提醒，刪除第 18 段後，是否僅執行控制測試已完全繫諸查核人員專業判斷，風險甚高；法國則觀察實務上亦常見查核人員為避免控制測試（一旦發現偏差即須回頭執行實質程序）而逕採證實程序，惟於大量母體下樣本永遠不足，兩面問題並存，故重點在於準則能否引導查核人員適時執行測控制。

(三)重大性(materiality)計畫

SCWG 表示已持續敦促 IAASB 勿再延宕重大性計畫（該計畫屢遭工作計畫往後遞延），其與審計證據計畫（尤其第 18 段之

刪除)高度關聯，未來將於意見函中再度強調。巴西分享其執法經驗：現行準則對重大性之基準及百分比均委諸判斷，曾發現不實表達金額接近規劃重大性、查核人員既未調整亦未重新評估重大性之個案，執法上難有明確依據。會中並就英國、荷蘭要求於查核報告揭露重大性門檻之透明化作法交換意見，我方及部分會員說明其法域現階段傾向由查核人員負責妥適判斷重大性，尚無對外揭露之規劃，惟葡萄牙以市場資料公開重大性統計之作法(詳前述五)獲多數會員認同為可行措施。

(四)事務所文化與治理(FCG)

SCWG 表示自 IESBA 提出 FCG 計畫即持續向 IESBA 詢問其與 ISQM 1 之區隔，與會者雖皆肯認事務所文化與治理議題本身之重要性，惟對於相關規範應納入職業道德守則、抑或循 ISQM 1 處理，意見尚未一致。IESBA 幕僚業已提出建議，擬於守則新增概括性要求，並輔以應用指引，並將於其 2026 年 6 月理事會討論。雙方同意就本計畫持續協調，以避免與 ISQM 1 重複規範。(FCG 之整體討論詳後述十三)。

十二、與 IASB 及 IFRS 基金會之交流 (C1 全體會議)

本次會議由 IASB 理事 Bob Uhl 親自出席，IASB 幕僚 Jennifer McIntosh 及各計畫經理視訊參與，並安排即將卸任之 IASB 主席 Andreas Barckow 視訊對談。

(一)IASB 近期工作項目

1. IFRS 20「管制性資產及管制性負債」已於 2026 年 5 月發布，IASB 決定不為其設立過渡資源小組(TRG)；IAS 28 關聯企業公允價值選擇權之小範圍修正預計 6 月底發布。
2. IASB 工作計畫已自 25 項縮減至 12 項，FICE (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權益法及 BCDGI 預計 2027 年完成，屆時將釋出人力配合議程諮詢決定後續優先計畫。
3. IASB 預計於 2026 年第 4 季啟動新一輪議程諮詢 (Agenda Consultation)，並與 ISSB 同步徵詢意見；潛在議

題包括部門報告、污染定價機制（碳權會計）、加密資產、高度通貨膨脹及無限制公允價值選擇權等。

4. IASB 已完成 IFRS 16 之實施後檢討，並就 IFRS 9 減損規定之揭露進行檢討；所蒐集之各界意見經分流後，已轉化為工作計畫中之具體維護專案（maintenance projects，即小範圍修正及年度改善），非屬準則架構之重大變革。

(二)與 IASB 主席 Andreas Barckow 對談

Andreas 主席任期至 2026 年 6 月底屆滿，本次就五年任期回顧及對未來之展望與 C1 交流，摘錄要點如下：

1. **任期回顧：**五年內完成 28 項計畫（含 IFRS 18、19、20 及管理階層評論修訂），工作計畫自 25 項精簡至 12 項；致力修補與各司法管轄區及利害關係人之關係，建立「先傾聽、後影響」之組織文化；強調品質優先於速度，不因外界壓力而犧牲準則品質。
2. **對未來之觀察：**財務報表仍將是投資人決策之基石；永續報導須歷經多年方能達到財務報導之成熟度；原則基礎準則於國際準則制定別無替代，惟須接受一定程度之適用歧異；未來準則制定將轉向維護既有準則而非大規模新訂。
3. **組織變革：**IFRS 基金會憲章諮詢即將展開，擬議 IASB 理事席次由 14 席縮減至 10 席、縮短理事首任任期並設置 IASB 與 ISSB 併任理事，渠提醒 C1 關注該等變革對準則制定量能、地域代表性及理事會獨立性之影響；另就與 ISSB 之連結性(connectivity)表示宜「加強而不強求」，務實合作（幕僚共用、技術對齊）優於全面整合，單一理事會於現行政治環境並不可行。
4. **BCDGI 計畫：**本計畫於 2026 年 5 月理事會就是否續行以 7 比 6 表決勉予通過，惟 3 位投資人背景理事均認修訂後揭露之門檻過高、豁免過寬而投下反對票；渠卸任後贊成與反對將成 6 比 6，而修訂既有準則須經超級多數決（12 席理

事至多 4 席反對)，尚須再爭取 2 席，前景並不樂觀。

5. 就會員詢問之資源限制問題，渠表示 IASB 技術幕僚已自 77 人縮減至約 42 人，承接大型新計畫之能量有限，惟絕不以速度犧牲品質。

十三、與 IESBA 之對話（C1 全體會議）

背景說明：本次由 IESBA 主席 Gabriela Figueiredo Dias 及資深主任 Ken Siong（視訊）與會。IESBA 向 C1 說明四項重點工作並聽取會員意見。

1. **風險與機會評估：**IESBA 經定期盤點外部環境趨勢認為，於去監理化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升高之環境下，倫理及獨立性準則之全球基準角色更形重要；當前主要風險為「實施落差(implementation gap)」，即各司法管轄區採用及適用準則之能見度有限，IESBA 爰將角色自準則制定延伸至採用追蹤及實施後評估。C1 主席建議參考 IFRS 基金會建立更透明之各國採用地圖，並將「未正式採用惟於執法及定義上引用守則」之型態一併納入，IESBA 回應已著手建置。
2. **PE 投資會計師事務所：**IESBA 已於 2025 年 7 月發布幕僚提醒（Staff Alert，即幕僚就特定議題發布、不具強制拘束力之提示文件）、2026 年 3 月啟動資訊蒐集，檢視守則之獨立性等規範能否涵蓋新型態投資結構，預計 2027 年第 1 季提出報告及建議，立場為「中立但警覺(neutral but vigilant)」。就 C1 所詢保密原則之適用，IESBA 回應幕僚提醒已敘明事務所不得利用機密資訊圖利任何一方。
3. **科技行動計畫：**該會於 2023 年完成之科技相關修訂已大致涵蓋人工智慧所生倫理議題，故短期內不擬再行修訂守則。現階段工作重點有二：一為持續監測技術與監理環境之發展，據以評估未來是否需啟動修訂；二為發布不具強制力之應用指引，包括 2026 年 9 月之科技倫理總體指引，及 2026 年底前之人工智慧專題指引。該會認為導入人工智慧

所帶來之效率提升，不得以犧牲公眾信任及倫理防線為代價。至於代理式人工智慧（agentic AI），該會認為現行守則規定尚屬適足，目前並無修訂規劃。

4. **事務所文化與治理(FCG)**: 本計畫旨在因應全球道德失靈案件，定義健全道德文化與治理之共同要素（範圍及於事務所所有服務），已完成為期半年之全球對話，並與 IAASB 發布 FCG 觀點文件及與 ISQM 1 之對照分析，理事會將於 6 月會議決定方向。C1 主席綜整成員意見表示各界原則支持建立全球一致之參考架構、以道德領導為最關鍵，惟納入守則本文固有助執法，惟亦有與會成員認為文化缺失難以事前執法、且多數弊案本即違反現行守則；C1 並提醒意見彙整應力求平衡、與 IAASB 協調避免與 ISQM 1 重疊、並兼顧根本原因分析之透明度。IESBA 回應文化變革本屬漸進，將整體衡酌各方意見。

十四、外部組織參與情形報告（C1 全體會議）

由派任各外部組織之 C1 觀察員回報近期參與情形：

1. **初級市場網絡(Primary Markets Network, PMN)**：2026 年 3 月 19 日會議聚焦公開與私募市場關係之變化及股權市場競爭力改革；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WFE)示警私募市場快速成長之透明度與投資人保護疑慮及股權代幣化之新興議題；新加坡分享簡化上市規範、強化投資人保護及提振流動性之改革。下次會議訂於 2026 年 9 月 23 日。
2. **IFRS 諮詢委員會**：2026 年 4 月會議重點包括 IFRS 基金會資金缺口（147 個適用法域中僅 57 個出資）、運用 AI 分析各界回覆意見函(comment letters)之初步成果，及整合性報導架構(Integrated Reporting Framework)之後續定位等；永續面則聚焦 S1、S2 之實施，自然相關議題因資源有限而暫緩。
3. **IFRS 解釋委員會**：2026 年 3 月會議共通過 6 項議程決定

並經 IASB 核可，其中 5 項與 IFRS 18 相關；另就 IFRS 10 控制權重評估提出新案討論。

4. **IAASB 及 IESBA 利害關係人諮詢委員會(SAC)**：C1 副主席（日本）表示會中就 IAASB 及 IESBA 之 2028-2031 年策略，投資人與會計師業界意見明顯分歧：投資人強調審計應更充分反映其需求、並期待 IAASB 於科技領域採取更具體行動而非僅原則性作為；PE 投資事務所議題受到重視；FCG 計畫則呈現投資人多支持、業界多存疑之分歧。
5. **監督委員會(Monitoring Board)**：強調 IFRS 基金會改組過程中應確保準則制定之獨立性、資金穩定性及來源多元化；IFRS 基金會刻正完成正當程序手冊(Due Process Handbook)之更新。
6. **監督小組(Monitoring Group)**：PIOB 面臨預算缺口（年度經費約 250 萬歐元、多元化仍不足）及理事出缺，將啟動新一輪理事提名程序；PIOB 與 IFAC 歷時二年之簡化方案已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提交監督小組審議，中長期治理安排持續討論中。
7. **IFIAR 年會**：2026 年 4 月年會邀請 GPPC 與會，對 PE 投資立場分歧，部分事務所（如 Grant Thornton）視其為提升效率與審計品質之途徑，另有事務所因文化與治理疑慮而堅決反對；各所均表示科技（尤其 AI）投資已開始提升審計品質，惟導入程度差異甚大；並提及監理碎片化、審計委員會對檢查發現之理解困難等挑戰，且警示 AI 遭用於製作不實憑證之舞弊風險升高，籲請監理機關主動與事務所及科技業者交流以掌握發展。

十五、PE 投資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小組圓桌及 C1 全體會議）

背景說明：IOSCO 理事會已於 2026 年 3 月核定 C1「PE 投資會計師事務所」之任務授權，由審計小組主席 Nigel James（美國 SEC）領導之工作小組（成員含美國 SEC、西班牙 CNMV、

加拿大安大略) 持續監測 PE 投資對審計品質、獨立性及事務所文化之影響，預計 2026 年 11 月向 IOSCO 理事會提交非公開內部報告，並就後續步驟(含是否發布公開聲明)提出建議；本議題廣受媒體關注，亦為 IOSCO 理事會主席接受金融時報專訪時具體提及之優先工作。本次會議就此議題安排密集討論：審計小組於 6 月 2 日舉行兩場圓桌(對事務所之影響、對資本市場之影響)，邀請歐洲會計師聯合會(Accountancy Europe)副執行長、荷蘭 AFM、Grant Thornton、PKF International、美國學者及國際公司治理網絡(ICGN)執行長與談；C1 全體會議復由 IFAC 及英國 FRC 進行簡報，並與西班牙會計審計協會(ICAC)主席、桑坦德銀行審計委員會主席、歐洲中小事務所聯盟(EFAA)、PE 業者 Cinven 及美國執業律師舉行圓桌座談。謹將各場次重點依議題彙整如次：

(一)全球發展情勢

1. **IFAC 統計**：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全球累計 183 件 PE 直接投資會計師事務所案件，並帶動 978 件後續併購，影響遍及 49 個司法管轄區、逾 1,160 家事務所；其中直接投資對象具公開發行公司審計業務者不及 25%，近半數標的完全不從事審計業務，顯示投資重心在諮詢稅務等非審計服務。多數涉及審計業務之投資採**替代性執業架構(Alternative Practice Structure)**，將諮詢業務與審計合夥組織分離，審計組織所有權仍由具會計師身分之合夥人持有，雙方以長期**服務契約(service agreement)**規範人員、系統及費用之提供與分攤。
2. **歐洲情勢**：投資集中於西北歐，多數標的為無審計業務之會計事務所；荷蘭於六大所以外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市場，已約四成由受 PE 投資事務所執行，均採平台整併(buy-and-build)模式，雖尚無業者申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執照，惟 AFM 預期數年內出現並持開放態度(前提為完全符合執照規範)；另有案例顯示，某受 PE 投資之事務所於單一國家

之規模已超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於該國之個別成員所，惟仍選擇不承作公開發行公司審計。目前 PE 真正將事務所出售退場（即將持股轉售他人、將本金及獲利返還投資人）之案例尚少；學者預期未來較常見者將是以「接續基金（continuation vehicle，即 PE 於基金屆期時將標的轉讓予自身新設之基金以延續持有）」處理，而非真正對外出售退場。

（二）機會與風險

1. **機會：**解決事務所世代危機（合夥人退休金給付義務缺乏資金準備）與人才荒；加速科技、AI 及離岸支援之投資，使中型所具備與四大競爭之量能，Grant Thornton 美英平台已宣布合計逾 15 億美元科技投資並推出 AI 輔助之審計工具（明細表編製、樣本選取、加總覆核），自述 PE 投資人選擇該所之理由為「品質、品質、品質」，品質與信譽方為出售價值所繫；引入專業經營管理與全球一致性（平台整併後以同一科技與方法執行每一案件）；後勤營運效率化間接提升審計品質。
2. **風險：**荷蘭 AFM 歸納六大風險，短期報酬導向恐壓縮查核時數與品質管制投入、誘因結構改變恐使利潤凌駕品質並侵蝕專業懷疑文化、PE 投資組合與受查者重疊之獨立性威脅、公開發行公司審計量能恐萎縮、**事務所所有權規範之經濟實質與法律形式落差**（會計師須掌握過半數表決權及決策權之規範旨在維護審計公共職能，監理機關須實質審視治理協議）、及受查者機密資訊遭利用於投資決策之保密風險。學者指出**獨立性追蹤**（有限合夥人與投資組合公司持續變動）為實務最大挑戰；PKF International 強調，獨立性應以整個國際聯盟所（而非單一事務所）為判斷範圍：只要聯盟中任一會員所引入 PE 投資，其獨立性影響即擴及全網絡各會員所；加以 IESBA 守則對「聯盟」之定義與各國法規之解釋不盡一致，使跨國聯盟所在獨立性遵循上益形複

雜；英國 FRC 並提醒退場(exit)階段將衍生新的獨立性及穩定性議題；整併過速之品質整合風險亦受關注。

(三)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觀點

1. **ICGN(機構投資人)**: 投資人在乎「財務報表可信賴且審計品質良好」, 由誰執行審計並非重點; 事務所本即私人企業, PE 僅係另一種融資形式, 附帶重要風險(尤以獨立性為最) 惟非本質上有害; PE 須維持事務所品質信譽方能順利出場, 出場機制本身反而構成品質誘因; PE 資金源頭多為投資期極長之退休基金, 宜穿透檢視底層投資人結構。多數投資人對此趨勢所知有限、高度信賴既有監理架構, 故**監理架構能否與時俱進為維繫市場信心之關鍵**; 另現行審計品質指標多屬投入面, 缺乏投資人可用之指標。
2. **其他與談人**: ICAC 主席認為 PE 資金有助中型所投資科技與大型所競爭, 惟「利潤凌駕品質」及利益衝突為主要風險, 建議藉此契機檢討事務所治理架構(如引進獨立成員); 桑坦德銀行審計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計委員會現行所獲資訊不足以評估 PE 投資之影響, 建議由監理機關訂定最低資訊要求, 令受投資事務所提供涵蓋所有權結構、治理、誘因設計、獨立性及退場安排之年度透明度報告; EFAA 關切舉債融資之成本壓力恐排擠品質投資、市場整合後中小企業審計服務選擇減少; Cinven 強調審計品質與品牌聲譽直接影響出售價值, 維護品質符合 PE 自身利益, 且審計監理機關之檢查評等為其投資前盡職調查之重要參據; 美國律師指出服務契約之關鍵在確保審計實體取得充足資源並隔絕外部對審計決策之影響, 後續轉售時合夥人選擇投資人之自主性將遞減。

(四)監理啟示與後續工作

1. 會員咸認透明度為當前監理之首要課題(交易結構、服務契約內容、治理安排及退場計畫等資訊之可得性)。各場次歸

納之具體監理作法包括：(1)監理檢查自個案擴及事務所整體治理與系統層面；(2)監理機關應實際審閱審計與非審計實體間之服務契約並驗證其落實；(3)將重大所有權變動視為觸發監理之事件，交易前進行事務所、投資人與監理機關之三方對話，交易後持續監控（荷蘭、英國、愛爾蘭已採行，AFM 並以資料分析比較投資前後之獨立性違規情形）；(4)英國 FRC 要求交易完成前先行溝通，並將重要投資人視為受涵蓋人員(covered person)以適用獨立性規定；(5)監理機關應自建科技專業知能，避免仰賴受監理者教學而形成自我審查威脅。

2. 審計小組會後檢討指出：與談之利害關係人多強調 PE 投資之效益，而監理機關則較為關注風險面，合夥制事務所過往縱有品質與商譽誘因仍屢生弊案，關於「PE 出場誘因足以確保品質」之論述應持保留態度；宜依投資型態（純審計、綜合服務或非審計事務所）差異化相關監理措施。工作小組將持續蒐集個案資訊，包含與 PE 之雙邊會談，依限提交報告予理事會。

十六、資本市場活化研究及其他事項（C1 全體會議）

（一）資本市場活化(Revitalisation of Public Markets)

IOSCO 秘書處報告本研究計畫進度：多數會員所屬司法管轄區域觀察到公開股權市場相對私募市場之結構性消長，2015 年至 2025 年全球私募股權及私募債務市場規模成長約 267%；以 GDP 調整後，全球 IPO 活動之下滑更為顯著，成長集中於美國及亞太部分市場（中國大陸、香港、印度），歐洲市場則持續下滑。研究兼及監理、市場結構與中介機構之整體生態系，刻正彙整會員問卷、交易所問卷及投資銀行訪談資料。此報告之定位並非規範性，不提出正式政策建議，而係以實證及個案彙整各法域活化措施，供會員作為參考；C1 會員普遍支持，秘書處並將於 9 月與 C1 及初級市場網絡(PMN)舉行圓桌會議。

(二)新興風險委員會(CER)2027 年風險展望

IOSCO 新興風險委員會(CER)代理主席(美國 SEC)報告 2027 年風險展望之主題架構，重點包括：全球不確定性升高、資產評價偏高且存在潛在脆弱性；科技（AI、數位資產、資安）對市場動態與韌性之影響擴大；私募市場之評價壓力、不透明性及風險關聯性上升；新型市場參與者興起及 AI 衍生之風險暨資料不透明與極端天候等跨領域議題。CER 並說明將提早與理事會及政策委員會討論新一版風險展望之編製流程，俾將風險辨識結果納入 IOSCO 優先工作排序。C1 回應將於科技對財務報導影響等 2027 年潛在工作項目中納入相關觀察，並提醒 AI 概念股 IPO 熱潮之風險值得關注。

(三)2027 年 C1 工作計畫優先議題

C1 就 2027 年潛在工作項目進行初步討論，目前獲多數會員支持之二項候選議題為：(1)科技演進對財務報導之影響（AI、結構化資料對財務報告編製、使用及準則制定之衝擊）；(2)揭露現代化（原稱監理負擔減輕，經巴西及加拿大建議更名，除簡化負擔外並應同步強化對投資人有用之揭露），後者將由資訊揭露小組先行盤點各國簡化及現代化措施再定案。另有會員建議納入加密資產會計處理及無形資產與商譽之透明度等議題；PE 投資事務所視理事會決定可能續列常態工作。C1 將依 IOSCO 新訂之三層級優先排序程序，於後續會議確定提案內容並提報理事會。

(四)加拿大 Alberta 證券委員會申請加入 C1 案

C1 主席說明加拿大證券監理採各省分立體制，各省監理機關實質上如同獨立法域運作。Alberta 證券委員會前於 2017 年申請加入 C1 未果（當時理由為保留名額予新興市場，惟其後新興市場實際新增參與有限），本次重行提出申請，多數會員基於其市場規模、能源產業專業及承諾積極貢獻而表示支持；同時強烈主張應一併檢討未積極參與會員之退場機制，使 C1 於 35 席建議

上限內維持會議能進行實質討論與接受新會員之空間。主席將與 IOSCO 秘書處協調後定案。

(五)C1 主席報告及會務事項

C1 主席報告 IOSCO 理事會近期核定與 C1 相關之事項：修訂後之 **Non-GAAP 財務衡量指標聲明**已於 2026 年 3 月 17 日發布；**次級市場揭露建議終期報告**已於 6 月 8 日發布；理事會並通過 IOSCO 委員會架構改革（新設市場行為與中介委員會、C3 與 C8 及 C2 與 C7 分別合併，各委員會改以單一全會輔以常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運作）及專案**三層級監督制度**（第一層由理事會直接策略督導；第二層加強書面監控；第三層為一般監督）。資訊揭露小組(DSC)另報告將就各國簡化揭露及便利 IPO 之措施進行事實盤點，預計 9 月提出方向供 11 月理事會參考。下次 C1 會議訂於 2026 年 10 月 5 日至 8 日於香港舉行，擬邀 IAASB、IFIAR 及 GPPC 與會。

肆、心得與建議

本次本會二位代表分別參與會計小組及審計小組會議：會計小組就新興會計議題、IFRS 解釋委員會擬釋示案件、IFRS 18 實施議題及商譽揭露計畫深入討論；審計小組則與 IAASB 幕僚就審計證據與風險回應等三項計畫對話、舉行 PE 投資會計師事務所圓桌座談，並與 IFIAR 準則協調工作小組進行首次小組層級交流；C1 全體會議並與 IASB（含卸任前之理事會主席）、IESBA 主席對話，研議 PE 投資會計師事務所及資本市場活化等議題。

經由上述會議討論之重要議題及與會各主管機關分享之經驗及意見，茲提出以下心得及建議：

一、及早因應 IFRS 18 實施之解釋及監理議題

IFRS 18 將自 2027 年起於國際間生效，我國訂自 2028 會計年度適用，雖較國際晚一年，惟本次會議顯示 MPM 定義（含擬制性調整）、主要經營活動認定、小計標示等核心問題迄今仍存在解釋歧異，建議持續追蹤 IFRS 解釋委員會(IFRIC)各項議事決議及各國執法立場，俾利我國企業於適用首年即有一致且明確之遵循依據。另會計審計聯合小組已著手研擬 MPM 之查核程序，並將與國際大型事務所對話，其結論攸關會計師查核之執行，建議持續關注後續發展。

二、持續關注商譽揭露計畫及無形資產會計發展

全球上市公司商譽餘額持續攀升，已成為各國監理機關共同關注之系統性議題。IASB 之企業合併商譽揭露計畫雖經理事會以些微差距決議續行，惟揭露範圍及門檻仍在重大調整中，最終可能與草案內容有相當差距；無形資產計畫則趨向以揭露改善為先。考量我國企業併購活動日增，依據 2026 台灣併購白皮書之調查，2025 年我國併購交易件數創下新高 148 件⁹，爰建議持續

⁹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invest/assets/2026-taiwan-mna.pdf>

關注該二計畫之進展。目前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4 之 2 條已訂有類似規定，未來將配合準則發展進行檢討。

三、因應國際審計準則之重大修訂及永續確信制度之接軌

IAASB「審計證據與風險回應」修訂案已於 2026 年 6 月通過草案公開徵詢，其允許僅以控制測試回應風險及刪除 ISA 330 第 18 段安全網等變革，直接觸及查核工作之基本架構，本次會議顯示各國證券監理機關及審計監理機關對此意見分歧，且 IAASB 明確表示期待監理機關於回函時提供檢查發現等實證數據。我國審計準則向以國際準則為藍本，建議本會會同審計準則制定機構及早研析草案對我國查核實務之影響(尤其中小型事務所風險評估品質能否支撐安全網之移除)，必要時彙整我國檢查發現研提意見函；並持續關注美國 PCAOB 以國際準則為基礎之徵詢結果、IAASB 重大性計畫及科技品質管理專家小組之發展。另我國刻正參照 ISSA 5000 研訂永續確信規範，本次會議中國大陸發布對標 ISSA 5000 之確信準則、巴西改採合理確信之政策轉折及泰國禁用 ISA for LCE 等各國作法，均可供我國研訂規範及評估確信等級時參考比較。

四、穩定幣之會計分類與監理連動

本次美國於新興會計議題提出穩定幣案例係有關倘發行人約定得於 2 日內按 1 比 1 贖回之美元穩定幣可否列為約當現金。與會各國雖然意見分歧，惟共同關切點在於監理機關是否課予發行人全額儲備義務及相關監理措施，此與本會委託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15 年 5 月 27 日發布「穩定幣交易會計處理之指引」類似，係以發行人之贖回義務是否已透過立法監管而具法律強制力作為判斷：倘穩定幣業經立法監管、發行人依法負有隨時按面額贖回之義務且無實質裁量權，持有人即具收取現金之合約權利，符合 IAS32 金融資產之定義；反之，倘未經立法監管，因發行人保有片面修改條款、延遲或拒絕贖回之裁量權，持有人實質上不具贖回權利，應依 IAS38 列為無形資產，惟該指引認為穩定幣雖

可作為交換之媒介及作為商品或勞務訂價之貨幣單位，惟穩定幣並未使用至其將為所有交易於財務報表衡量及認列之基礎之程度，因此穩定幣目前並不具有現金之特性，此與 IOSCO 證券主管機關立場一致，建議持續關注穩定幣未來國際發展及相關監理。

五、持續關注國際私募股權 PE 投資會計師事務所之發展

PE 投資會計師事務所之發展情形，國際間咸認其雖有助事務所取得科技及人才投資資金，惟對審計獨立性、品質誘因及執業穩定性帶來新型態風險，IOSCO 及 IESBA 均已啟動專案研究。我國現行會計師法對事務所組織型態及出資者資格設有限制，惟參考國際經驗，相關投資多以服務契約及控股架構安排進行，形式上未必抵觸現行規範，經濟實質與法律形式之落差正係各國監理機關關注重點。建議持續關注國際 PE 投資會計師事務所之未來發展及影響，並於進行事務所檢查時加強瞭解。

附件一 會議議程

C1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1st–2nd June 2026 Meeting – Madrid, Spain

Monday, 1 June 2026

1. Member updates
2. Accounting emerging issues (stablecoins; crypto-asset inventories)
3.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update and submissions (MPM papers 1-3)
4. IFRS 18 implementation discussion
5. Joint Subcommittee meeting - auditing of MPMs under IFRS 18

Tuesday, 2 June 2026

5. Business Combinations - Disclosures, Goodwill and Impairment (BCDGI)
6. Risk Mitigation Accounting; Intangible Assets;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Equity Method
7. Emerging issues (continued); preparation for IASB dialogue

C1 Audit Subcommittee (AuSC)

1st–2nd June 2026 Meeting – Madrid, Spain

Monday, 1 June 2026

1. Welcome and Tour de Table (member updates on auditing, assurance, ethics and independence)
2. Preparation for dialogue with IAASB and IFIAR Standards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
3. Update on other IAASB and IESBA activities (ISRE 2410; Technology QM Expert Group; PE investments; Firm Culture and Governance)
4. Dialogue with IAASB staff (Audit Evidence and Risk Response; ISA 500 series; other assurance engagements)

5. Joint Subcommittee discussion with ASC - Accounting and Assurance Considerations for IFRS 18 MPMS

Tuesday, 2 June 2026

6. Planning for upcoming AuSC projects
7.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in Audit Firms Roundtable #1 - Impact on Audit Firms
8.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in Audit Firms Roundtable #2 - Implications for Capital Markets
9. Joint Subcommittee Technical Session with IASB and debrief with ASC
10. Dialogue with IFIAR Standards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 and update on IFIAR Plenary

IOSCO Committee 1 Plenary

3rd–4th June 2026 Meetings – Madrid, Spain

Wednesday, 3 June 2026

- Opening remarks and C1 Chair update - IOSCO Board items
- Disclosure Subcommittee update
- Dialogue with IESBA (Chair Gabriela Figueiredo Dias)
-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update
- Dialogue with the IASB (incl. outgoing Chair Andreas Barckow)
- Updates from external groups (PMN, IFRS AC, IFRS IC, IAASB/IESBA SAC, Monitoring Board/Group, IFIAR)

Thursday, 4 June 2026

- Revitalising public markets - IOSCO General Secretariat presentation
- Alberta Securities Commission application to C1 discussion
- Audit Subcommittee update
- Private Equity Working Group update
- Presentations by IFAC and UK FRC on PE investment in audit firms

Roundtable with external stakeholders (ICAC, Santander AC Chair, EFSA, Cinven, US counsel)

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 - 2027 Risk Outlook

2027 work prioritisation discussion and recap